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

一、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,拟在其他市、县(市辖区域以外)暂住的,应当向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,领取暂住登记凭证。

申报材料:

- 1. 居民身份证。
- 2. 暂住处所证明。
- 二、在宾馆酒店住宿,在医疗机构就医,在学校或培训机构就读,在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的暂住人员,已办理住宿、住院、入学或者救助登记的,以信息共享的方式纳入暂住管理,不再办理暂住登记。

四、为保证暂住人口依法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,县级公安机关应当为符合条件的暂住人口签发居住证。

居住证登载的内容包括: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本人相片、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、居住地住址、证件的签发机关和签发日期。

公民在暂住地居住半年以上,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,可以向暂住登记地公安派出所申领居住证。

申报材料:

- 1. 居民身份证。
- 2. 以下材料之一:

- (1) 工商营业执照、劳动合同、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 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。
- (2) 当地房管部门网签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、房屋买卖合同,房屋产权证明文件,或者房屋出租人、用人单位、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。
- (3) 学生证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。
- 二、居住证有效期为一年,居住证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,本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证签注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,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;补办签注手续后,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。

申报材料:

- 1. 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居住证。
- 2. 以下材料之一:
- (1) 工商营业执照、劳动合同、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 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。
- (2) 当地房管部门网签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、房屋买卖合同,房屋产权证明文件,或者房屋出租人、用人单位、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。
- (3) 学生证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。
- 三、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市、县范围内变更住址的, 应当在暂住地公安派出所重新申报暂住登记后、申领居住证。

居住证持有人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公民身份号码变更, 民族变更成分变更。

申报材料:

- 1、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;
- 2、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族工作生活部门拟将变更民族成分的证明。